

中國銀行業發展史

張郁蘭編寫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银行业发展史

張郁蘭編寫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年·上海·

60264/15

中国银行业发展史

張郁蘭編寫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新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開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4 5/8 字數 94,000

1957年11月第1版

195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

統一書號：4074·116

定 價：(7) 0.40 元

封面設計：范一辛

目 录

引 言	1
一 中国银行业的兴起(1896—1911年)	4
(一) 在华外国银行的势力	4
(二) 前资本主义的金融机构	10
(三) 我国新式银行的兴起	19
(四) 银行业兴起中所表现的特点	29
二 中国银行业的发展(1912—1927年)	40
(一) 银行业发展的概况	40
(二) 促进银行业发展的历史条件和直接原因	42
(三) 新兴金融资本的性質与作用	52
三 银行业的繼續发展与“集中”(1928—1937年)	64
(一) 银行业的繼續发展	64
1. 银行业繼續发展及其分布之不平衡	64
2. 銀行資本的来源与出路	68
3. 銀行資本在农村中的活动	88
(二) 银行业的“集中”	98
1. 买办金融资产阶级和蔣介石反动集团的勾結	101
2. 以四行二局为中心的全国金融体系的形成	105
3. 批判银行业“集中”带来“产业景气”的錯誤观点	127
四 革命根据地中国人民銀行的萌芽(1930—1937年)	130
五 結論	140
后 記	144

引 言

(一) 自鴉片戰爭以後，資本主義侵入中國，它由商品輸出到資本輸出，促使中國社會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國際金融資本為了要支配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經濟，首先必須造成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金融統治勢力。而執行着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的外國銀行，在我們銀行業興起以前，在金融市場上橫行獨霸已達四十年之久。因此，研究中國銀行業，首先要對在華外國銀行的勢力有所了解。

(二) 為了了解中國銀行業發展的历史綫索，必須對中國前資本主義的金融機構加以考察，這不僅因為中國的舊式金融機構——錢莊、票號和新式銀行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可以由它們勢力的消長之間看出一些問題，從而加深對本專題的認識。

(三) 中國的政治變遷對銀行業的影響很大。因為中國的銀行和財政的關係最為密切，財政對銀行的依存性和銀行對財政的從屬性，比任何資本主義國家更為嚴重；同時，金融是社會經濟活動的總樞紐，感受性最為銳敏，政治的變遷和經濟的變化，無不首先在金融上反映出來；更由於中國銀行業本身發展基礎不牢固，一遇政治風暴便紛紛倒閉。因此，我們亦不能忽視銀行業發展历史中的政治背景。

(四) 研究中國銀行業的历史，如果單純從它的業務中來

認識，這意義顯然是很小的。因為金融乃是整個社會經濟的縮影，銀行業是構成近代社會經濟的重要部分，從金融本身的質變中，不難窺見中國經濟問題的癥結所在，近代社會經濟的特點也可以從銀行業中得到反映。所以從銀行業的角度來認識中國近代社會經濟的性質，特別是對中國資本主義發展所起的作用，其意義卻是非常重大的，這就是本書的主要目的。

根據上述的原則和要求，本書從中國第一家新式銀行創办的 1896 年起，至抗日戰爭發生的 1937 年止，把中國銀行業四十多年的發展歷史，分為三個時期來闡述，每個時期均作重點的分析：

第一個時期（1896—1911 年），清朝末年。主要分析中國新式銀行是在什麼條件下興起來的，在華外國銀行和舊式金融機構對中國銀行業的興起發生什麼作用？並說明它一開始便帶着封建性和買辦性的原因。

第二個時期（1912—1927 年），北洋軍閥政府時代。主要分析中國銀行業怎樣從公債投機業務上發展起來？而銀行資本在公債投機中對中國近代社會經濟又起了什麼作用？同時說明銀行業的封建性和買辦性更為明顯的具體表現。

第三個時期（1928—1937 年），十年內戰時期。主要从兩方面來分析：一方面說明中國銀行資本為什麼不能轉化為產業資本？中國銀行信用制度的發展，為什麼不能掃除農村高利貸而本身反以高利貸的形態出現？另一方面說明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中心的全國金融網的形成，為什麼它會帶來更濃厚的封建性和更大的買辦性？

必須指出，在論述中國銀行業發展規律當中，附帶說明了舊式金融機構沒落的必然性和在華外國銀行勢力的侵略趨勢。

總的說來，本書企圖解決兩個問題：

(1) 中國近代社會經濟的特點，怎樣在銀行業里得到反映。

(2) 中國銀行業對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究竟起了什麼作用。

一 中国銀行业的兴起(1896—1911年)

(一) 在华外国銀行的势力

十九世紀中叶，中国行將崩潰的封建社会碰上外国資本主义的侵入，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随着外国資本主义侵略的加深乃逐漸瓦解。作为帝国主义实行經濟侵略最重要的工具——在华外国銀行，随商品輸出轉变为資本輸出，亦逐漸形成各国在华經濟势力的中心和一切投資的总樞紐。

随着外国資本主义的侵入，欧美外商来华經商者日多，开始为商品輸出服务的金融机关，也陆續来华設立。外国銀行最早来中国的是英商东方銀行，它于1845年在香港設立分行，1848年又設分行于上海，但該行开办不久即告停业。1857年(清咸丰七年)英国麦加利銀行繼設分行于上海。其后各資本主义国家紛紛来华設立銀行。按国別分，比較重要的銀行有：英国的汇丰(1867年)、有利(1915年)、大英(1922年)、沙遜(1930年)，美国的花旗(1902年)、美丰(1917年)，法国的东方汇理(1899年)，比利时的华比(1902年)，德国的德华(1889年)，荷蘭的嘴嚨(1903年)，意大利的义品(1907年)，日本的橫濱正金(1893年)、台灣(1907年)、正隆(1915年)、朝鮮(1918年)等銀行。截至1936年止各国在华設立的总分行統計如下：①

在华外国銀行統計表

	英国	美国	法国	德国	帝俄	意大利	比利时	荷蘭	日本
1894 年 以 前	4(12)		1(1)	2(2)					1(1)
1895—1913 年	(5)	1(4)	3(12)	(11)	1(14)	1(1)	2(8)	1(1)	4(29)
1914—1926 年	2(9)	9(25)	2(11)			2(3)		1(2)	
1927—1930 年		2(4)							(1914—1930年) (75) ?
1931—1936 年	2(2)	1(1)							?
历年設立 总数	8(28)	13(34)	6(24)	2(13)	1(14)	3(4)	2(8)	2(3)	?
1936 年存在数	6(22)	4(12)	4(16)	1(5)		1(2)	2(7)	2(3)	?

說明：括号外为銀行数，括号內为連同分支機構的营业处所。日本在华銀行，自“九一八”事变后，东北設立数字不詳。

以上各个帝国主义国家的在华銀行，实际上是我国金融市場的主要操縱者。各国在华投資总额中，金融业投資到1914年才占0.4%。^② 比例虽不大，但是，以貨幣借貸作为特殊营业的銀行，它可以利用信用制度来扩大借貸数量与范围，可以运用大量存款发行巨額債券。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銀行制度，就正式的組織和集中兩点說，……一般地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最技巧的和最完成的結果。象英格蘭銀行那样的一个机关对于商业和工业所有的大得可惊的权力，就是这样发生的；……因有銀行制度，資本的分配，就当作一个特殊的营业，当作社会的职能，从私人資本家和高利貸者手里夺去了。但銀行和信用同时也由此成为一种最有力的使資本主义生产超

① 吳承禧：“中国的銀行”，商务印書館1934年版，附表2。各行在华設立之年代，參閱1934年“全国銀行年鑑”。統計表选自吳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資”，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0頁。

② 魏子初：“帝国主义在华投資”，三联書店1954年版，第10頁。

出其固有限界来进行的手段，是引起危机和詐欺的最有效的工具之一。”^① 可見作为資本主义企业的銀行是有它的特殊作用的。在近代資本主义社会里，一切必須的貯藏，都表現在貨幣形态上，存在銀行手里；銀行成了社会的总金庫，它能在社会生产上提供許多閑散資金，交到产业家手中化为可以使用的資本，这是銀行家的“魔术”。但它也能利用信用扩大詐欺，引起危机，使存款人陷入破产的境地。資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銀行更有它的新作用。这点列宁指出了：“銀行原先的基本业务，便是担任支付方面的中介。于是，銀行便把不活动的貨幣資本，变为活动的資本，即变为产生利潤的資本，把所有的一切貨幣收入集合起来，交給資本家阶级去支配。随着銀行事业发展及其集中于少数机关，于是銀行便由簡單的中介人变成成为万能的壟断者，差不多全体資本家和小业主所有的全部貨幣資本，以及本国和数国内大部份的生产資料和原料来源，都为它們所支配。”^② 何况当时在华設立的外國銀行都負有特殊的經濟侵略的使命，各有其政府的大力支持，又有不平等条約作为根据及治外法权作为护符，更有租界作为非法活动的場所，特別是中国在 1896 年以前还没有設立一个銀行。因此，它們在中国經濟上、政治上的勢力，随帝国主义侵略的加深而日益扩大。早在 1896 年創辦中国第一家銀行的清代大官僚盛宣怀就曾指出：“各国通商以来，……英、法、德、俄、日本之銀行乃推行来华，攘我大利……如汇丰之設已三十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788—789 頁。

② “列宁文选”兩卷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941 頁。

余年，气势既盛，根底已深，不特洋商款项往来，罗网都尽，中行决不能分其杯羹。即华商大宗贸易，亦与西行相交日久，信之素深，……”^①从这个材料里可看出，在华外国银行很早就控制了我国金融市场，壟断了对外贸易，从中国人民身上吸取了高额利润。

现在将在华外国银行的势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壟断国际汇兑。

国际汇兑是银行的重要业务，在中国当时这项业务则完全操縱在外国银行之手。在华外国银行之所以能把持旧中国的国际汇兑，首先因为进出口贸易全为外商所壟断，一切进出口贸易都在外行结汇，而外国银行又以资金支持洋行，以加强其壟断地位；其次，旧中国借款、赔款之收付须由外行经手，特别是受汇丰银行之把持与操縱，轉手之間，获利甚巨；^②再次，我国银行业不发达，在国外之分支行如鳳毛麟角，所謂專营国际汇兑的中国银行，到1934年止，在国外仅有一大阪分行及倫敦經理处。我国华侨遍海外，即侨汇亦为外行所吸收。如1932年华侨汇款归国者共达3万万2千余万元，而中国银行所吸收之国外汇兑仅为1450万元，所占比例不到該年侨汇总数的二十分之一，絕大部份侨汇均为外行所壟断。^③同时，旧中国的币制实际上是銀本位，倫敦为世界的銀市場，而英商汇丰银行是外行中最有势力者，因此国际汇兑价格的变动，全

① 盛宣怀：“愚齋存稿”2卷，“筹办中国通商銀行次第开設情形折”。

② “銀行周报”第652号，陈光甫：“关税存放与金融”1921—1925年中国政府單受汇丰銀行挂牌結算之損失即达189万余元。

③ “銀行周报”第794—795号，“中国银行民国廿一年度营业报告書”。

視英商匯豐銀行之挂牌為準，我國金融業不得不仰其鼻息！

(2) 操縱金融市場與進行政治活動。

銀行是貨幣經營業者，掌握着貨幣籌碼，可以操縱金融市場。在華外國銀行乘我國金融機構不健全和信用制度不發達，很早就發行了大量紙幣，流通國內。^① 這樣既可以賺取巨額利潤，又可以操縱金融市場，對中國主權的喪失更無論矣。同時，我國又是銀本位國家，外行既可以自由輸出入白銀，因而也就直接影響我國幣值的起落與金融市場之波動。至於我國對金融方面的一切措施，若不取得外行之同意，就不敢單獨進行，否則有立即被擾亂之危險。更嚴重的是各國居然通過在華外國銀行的人事關係，進行政治上的陰謀活動。如義和團運動後，帝俄通過華俄銀行的經理來影響清政府外交，就是明顯的例子。“太后及還都，中外漸安輯，漸益奢恣，惟惕於外人之威，所有要求，曲意徇之。……內監李蓮英最為用事，與白云觀高道士拜盟，而華俄銀行理事璞科第交高道士厚，因緣結于蓮英，多所密議，外交尤有力焉。”^② 1923年國民黨改組後，廣州成為革命運動中心，英帝國主義企圖破壞廣州革命政府，通過匯豐銀行的買辦陳廉伯進行反革命陰謀活動，製造1924年的商團事件^③，這更是眾人皆知的事實。

(3) 掌握財政命脈與阻撓企業的發展。

① “銀行周報”第113號，徐永祚：“吾國中外各銀行發行紙幣之統計”，截至1918年止國內流通紙幣約為263,292,475元。其中外行發行占17.6%，中行發行占35.8%，各省官銀號占46.6%。

② 楊松、鄧力群原編，榮孟源重編：“中國近代史資料選集”，羅惲隱：“庚子國變記”三聯書店1954年版，第476頁。

③ “孫中山選集”“中國內戰之因”，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03—906頁。

旧中国对外借款、赔款，指定关鹽兩稅收入作为担保，其稅款收入在偿还債款之前必須先存入外国銀行^①，政府又利用偿还之余額以发行內債。因此，“中国稅收，以鹽、关为最巨，合計有 2 万万余元，此巨額款項悉为外人所經收，以其償債之余数发还中国政府，故有关余、鹽余特殊之名称。中央財政之命脉已寄于三数外国銀行之手，其中权威最大者则为海关总稅务司与鹽务稽核总所洋員是也。……中国金融市場遂时受其处分。”^②

同时在华外国銀行通过政治借款、实业借款与鉄路建筑权之攫取，对于我国重要企业的发展，更可以从申加以阻挠与破坏。如汇丰、花旗銀行以重利盤剝来打击清政府时代航业中唯一可与外商竞争的招商局；日本橫濱正金銀行曾通过借款来收买汉冶萍公司^③。

以上是就在华外国銀行对旧中国金融市場与一切事业的直接控制而言，至于帝国主义国家通过其在华銀行投資，建立在华势力網，間接控制我国經濟命脉，破坏农村經濟等更不待言。如以雄厚的資力，通过种种买办商人之手，收罗中国原料，操縱农产品出售的价格，以剝削农民；同时，还大量推銷外国商品，以打击农村的手工业——农民副業，致使我国农村日趋破产。

① “銀行周报”第 305 号，“鹽稅存儲外国銀行之簡史”。

“銀行周报”第 309 号，“关稅存儲外国銀行之簡史”。

② 汉口“銀行杂志”2 卷 22 号，戴銘礼：“中国財政何异于共管？”

③ 盛宣怀：“愚齋存稿”3 卷，“遵查輪电兩局款目酌定报效銀数并陈办理艰难情形折”。

“中国鉄矿志”下册，第 247 頁“汉冶萍公司全志”。

由此可見，旧中国的金融財政命脉完全操縱在帝国主义强盜之手。正如毛主席所指出：“帝国主义列强經過借款給中国政府，并在中国開設銀行，壟斷了中国的金融和財政。因此，它們就不但在商品竞争上压倒了中国的民族資本主义，而且在金融上、財政上扼住了中国的咽喉。”^①当然，在华外国銀行給中国国民經济帶來巨大破坏之余，对中国銀行业的兴起，也是在客觀上起了刺激作用的。

（二）前資本主义的金融機構

为了了解中国銀行业兴起的綫索，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前資本主义的金融機構作簡單的历史考察是必要的。

随着商品經济的发展，中国从中唐时代便出現了兼營銀錢的組織——邸店和柜坊。这是一种兼營貨物存放批发和銀錢保管攬兌的商业組織。当时邸店和柜坊遍布海內，各处貸款往来自不必完全运現，同时官汇通行，于是产生最早的兌換业务，即所謂“飞錢”或“便換”。“新唐書”“食貨志”載：“时商賈至京师，委錢諸道进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錢。”^②“唐会要”載：“唐元和七年（公元 827 年）王播奏：商人于戶部度支鹽鉄三司飞錢，謂之便換。”^③无疑地这是中国金融业的萌芽。北宋出現紙币——称为“交子”和“錢引”，有專營銀錢鈔引交易的“錢鋪”（类似現代錢庄业）和“質

① “毛澤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2 年 3 月版，第 599 頁。

② “新唐書”卷 54，“食貨志”。

③ “唐会要”卷 87，商务印書館“万有文庫”。

庫”(是典當業的萌芽)。“夢梁錄”載:“杭州,……自五間樓北,至官巷南街,兩行多是金銀鹽鈔引交易,鋪前列金銀器皿及見錢,謂之‘看梁錢’。……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質庫,城內外不下數十處,收解以千萬計。”^①到了明代,錢莊業的經營已很普遍,但稱謂不一,有“錢肆”、“錢米店”及“錢莊”等等,而且勢力相當大,竟能“各閉錢市,以致貨物翔踊。”^②清朝初年,錢莊“囤集錢文”,居然可以操縱銀錢市場,如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戶部會同提督衙門奏言:“現在京城,……兌換之柄操之于錢鋪之手,而官不司其事,故奸商得任意高昂,以圖厚利。”^③當時錢莊與當舖且發行銀票通行市面。上海雖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以後才成為全國商業中心,但上海的錢莊業却有二百多年的歷史。^④上海一向為中國錢莊業的總匯,各錢莊的分號及代理店遍于全國各大商埠。不過由於中國錢莊的種類十分複雜,各地有各地的錢莊,各幫有各幫的派別,其發展又隨各地風潮不斷起伏,欲求精確的統計,頗為困難。根據1935年度“全國銀行年鑑”統計如下:上海市57家,江蘇省各縣105家,浙江省269家,山西省39家,山東省74家,河南省25家,陝西省6家,河北省99家,四川省53家,安徽省19家,江西省73家,湖北省漢口市44家,其他各縣55家,湖南省40家,福建省85家,廣東省廣州市54家,汕頭市100家,綏遠省20家,東三省

① 吳自牧:“夢梁錄”卷13。

② “嘉靖實錄”卷191。

③ 尙鉞:“清代前期中國社會之停滯、變化 and 發展”,“教學與研究”1955年第6期。

④ 施伯珩:“錢莊學”第9頁。“乾隆間錢業同人聯資購置為南北市總公所,……蓋自乾隆至今,垂二百年,斯園閱世滄桑,而隸屬錢業如故。”

84家，总计全国錢庄共1303家。但是，云南、貴州、察哈尔、甘肃及新疆等省尚未列入。至乾隆嘉庆年間（1735—1820年）又发展了一种金融機構——票庄，以山西省商人經營为最多，故又称为“山西票号”。“清稗类鈔”記載：“山西票号，虽起于明季，乾嘉以后，始渐发达，同光間則为鼎盛时代。”^①山西票号大小几十号联成一个系統，形成为純粹地方色彩的平遙、祁县、太谷三帮（亦有非山西帮的票庄四家），各号票庄的招牌都写“汇通各省”。据調查光緒年間全盛时期，票庄除总号外，分号共414家，分布于二十一行省、蒙古及新疆等，真所謂“票庄遍天下”。^②

票庄与錢庄在本質上是沒有区别的。它們都是封建性的前資本主义的金融機構，不过它們的組織和营业范围則有所不同。一般說，錢庄势力范围以長江以南为中心，营业范围局限于本地方，存放款以一般商人为对象，包攬道庫县庫。錢庄注重个人信用，少发紙币，做兌換、买卖金銀、交換票据及貼現等等营业。票庄势力以黃河流域为大本营，兼及長江一帶，票庄分号遍布全国，代理國庫省庫，交結官吏，发行小額紙币，存款以官款为大宗，亦放款給官吏、大商人及錢庄，全力經營各地及各省往来汇兌业务。

十九世紀中叶，由于外国資本主义的侵入，引起中国前資本主义金融機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鴉片战争前后，帝国主义大量輸入鴉片，致白銀源源外

① 徐珂：“清稗类鈔”17册，第71頁。

② 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商务印書館1937年版，第98—109頁。

流，引起了中国货币儲藏的動員，其最先担任汇兌的主要角色就是票号。它是利用信用通貨形式的現金轉運的金融組織，是帝国主义吸收中国白銀过程中所强化了了的信用業者。不过它的发展还在和清政府及其貴族官僚相結托的时候①。

1850—1864年間，清政府在鎮壓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战役中，兵戈所至，道途梗阻，增加了現金運輸的困难，于是清政府的餉需、賦稅、丁銀等都交由票号代匯，票号业务因之发达。正因为票号公私匯兌信用尚好，于是各級官吏的宦囊搜刮及清政府的稅收，都交由票号存儲。票号掌握巨額存款之后，业务范围遂推广到为腐朽官吏墊支款項，代办捐官升缺了。“票号一业……泊自咸丰初年，筹餉例开，报捐(官)者紛紛，大半归票商承办其事，而营业漸次擴張。”②这样，借貸中介的机能也在票号身上体现，以致貨幣資本成为生息資本，参加了封建官僚超經濟的剝削。票号的这种发展傾向，也就注定了它行將沒落的历史命运。后来各省官銀錢号的兴起，夺去了它的公款存匯业务，随即势力衰落，到了辛亥革命时期，最腐朽的滿清貴族官僚的势力被摧毀，票号的凭借頓失，因而也就不得不紛紛倒閉。③

山西票号在中国金融史上虽曾喧赫一时，但終至曇花一現，很快就破了产。这件事看起来很奇特，其实，它的由帝国主义鴉片貿易中担任輸現的角色，轉变为清政府最腐朽政权

① “張文襄奏稿”卷4，第5頁(光緒八年)。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商务印書館1930年版，第90頁。

② 陈其田著：“山西票庄考略”，商务印書館1937年版，第152—153頁。

③ 范椿年：“山西票号之組織及沿革”，“中央銀行月报”第4卷第1号。
李宏齡：“山西票商成敗記”。